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落實檢舉（陳情）人身分保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4）北市教政字第 10440395800 號
函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強化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保密，俾民眾勇於舉發不法，建立監督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處理人民檢舉或陳情案件當事人之身分保密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、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，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八點、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相關保密規定辦理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對檢舉人或陳情人之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辨識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之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；公文簽辦過程應以密件簽核。

四、各機關學校機密文書專責收發人員收受機密文書時，應先詳細檢查封口有無異狀，並登錄、編號後，依檢舉內容之權責親持或密封交付主管業務單位或機關首長處理。

五、檢舉人或陳情人親至各機關學校檢舉或陳情，主管業務承辦人員應選擇適當場所進行瞭解及採取隔離措施，將檢舉或陳情內容製作為書面記錄，並將談話音量放低，防範檢舉或陳情案件之內容及當事人身分外洩；必要時並得事先告知檢舉人或陳情人全程錄音。

六、主管業務承辦人員保管或密封之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辨識資料，非經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之同意，他人不得閱覽或啟封；經核准閱覽或啟封者，應於相關文件中註明原因、發生時間及知悉人員之姓名。

七、主管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檢舉或陳情案件，針對檢舉或陳情事項進行查察處理，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或陳情人（註明聯絡方式），並結案歸檔。

八、各機關學校處理檢舉或陳情案件，函復檢舉人或陳情人與相關單位之文件，應分函辦理，避免正本發文檢舉人或陳情人，副本抄送相關單位之併列情形。如確有兩者併列之必要時，應僅列檢舉人或陳情人字樣。

九、主管業務承辦人員發現檢舉或陳情案件外洩、案卷遺失及可能洩漏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等情事，應立即陳報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，並通知政風室協助研採補救措施及查明責任歸屬。

十、本局政風室得會同相關單位至各機關學校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稽核。